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傳 真：(089)345587
承 辦 人：丙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 116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丙 104 執從 284 字第 **0431**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執從字第 284 號受刑人林聖霖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律師事務所 等本票		1	本	姓名：吳○昇 地址：臺東市興國里安慶街 80 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招領期限：即日起至 117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4 年度保管字第 524 號）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莊琇棋 決行